浙江大学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探索“五好”党支部建设与时俱进、晋位升级机制，巩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成果，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学校党委决定在“五好”党支部达标基础上，开展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推动党支部围绕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求和党建工作会议提出的新任务，不断创新组织生活的方式，加强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探索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的途径，使党支部建设成为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战斗堡垒，为学校全面实施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参评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党支部对本单位事务行使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扩大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党员参与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持之以恒坚持“五好”标准，并在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新成效。

2．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所在单位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党内外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率高，所在支部党员对支委的满意率高。

3．已通过“五好”党支部验收半年以上。

三、方法步骤

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以各院级党组织为主开展，以“务求实效、简便操作”的原则进行，方法步骤如下：

1．动员。各院级党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所属基层党支部的建设情况，在继续做好“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统筹规划、指导监督和激励力度，对党支部建设提出新要求，推动“五好”党支部持续创新和进步。

2．申报。通过支部自荐方式申报评选优秀“五好”党支部。申报具体形式由各院级党组织自行确定，一般每年4月开展。

3．初评。各院级党组织在听取汇报、深入调研、支部相互评议等方式的基础上进行初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院级党组织决定。每年评选名额由各院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既要积极鼓励党支部创先争优，又要掌握优秀标准，宁缺勿滥，原则上4年内优秀“五好”党支部不超过所属支部总数的30%。

4．征求意见。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的全过程要积极发动党员和群众参与，充分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以党员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党支部工作的基本要求。各院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创建情况和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内征求意见，作为确定优秀“五好”党支部的重要参考。本单位党内外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率应高于80%，本支部党员对支委（支部书记）的满意率应高于90%。

5．校党委审批。院级党组织研究确定优秀“五好”党支部建议名单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6．公布表彰。党委常委会审批结果经公示后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获得优秀“五好”党支部称号的，4年内可参评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工作要求

1．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把创建优秀“五好”党支部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党支部和党员作用的重要抓手。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员领导联系党支部制度，每位党员领导至少联系1个党支部，经常性地指导工作、解决问题，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2．各院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条件保障。确保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兼任行政系（所）副职或正职。教职工在晋升职称（职级）、干部提任和各类奖励申报时，学生在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时，都要征求所在单位党支部的意见。要进一步明确系（所）的决策机制，凡是关系系（所）发展的重要事项，都要由系（所）务会议决定，保证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各项重要事务。要探索通过召开支部会议或支部党员大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票决的制度，充分保障党员的意愿表达。推动党支部为所在单位和学校事业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向所在单位党委、有关部门及学校反映意见、建议。

3．完善党支部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机制。全面落实“五个必访”制度，不断健全党内关爱激励和帮扶机制，加强对普通党员特别是困难党员的关心和爱护，增强党支部的向心力和吸引力。要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要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师生发展。要关心困难群体，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学生、关爱困难教职工、关爱离退休老同志的“三关爱”行动。

4．完善党支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促进党支部建设不断提高质量。加强对优秀“五好”党支部的后续管理，优秀“五好”党支部每隔四年要进行重新认定，对继续保持先进的党支部，保留其称号。

5．加强对党支部典型经验、创新做法的宣传和推广，通过举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专题交流会、汇编党支部建设工作经验材料、充分发挥校园媒体的作用等方式，推动党支部间交流经验，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开展。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